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8〕5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校长奖章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，弘扬“卓越、诚信、包容、自信”的广外价值观，践行“明德尚行，学贯中西”的校训精神，选树学生学习楷模和标杆，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刻苦发奋学习、立志成才报国，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校长奖章”由学校校长基金出资设立，是学校为奖励在价值引领、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助人为乐、孝老爱亲、才艺兼备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个人或团体而设立的奖项。

**第三条** “校长奖章”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10个。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。

**第四条** 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、在我校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类别

**第五条** “校长奖章”的评选要求：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四) 在价值引领、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助人为乐、敬老爱亲、才艺兼备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。

(五) 事迹主要集中在评选所在学年。

曾受到党和国家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，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，可优先推选。

**第六条**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与“校长奖章”的评选：

(一)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二) 评选学年有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。

(三)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、缴纳学费（因特殊原因已作说明者除外）。

(四) 在申报材料中隐瞒事实或存在虚假内容。

(五)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原则上已获得往届“校长奖章”的个人或集体不再参评。

**第七条** “校长奖章”评选类别：

(一) 价值引领类：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突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广外价值观，积极传播广外“好声音”，为学校赢得社会广泛赞誉。

(二) 社会实践类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。

(三) 学术科研类：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，如在省级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、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、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。

(四) 创新创业类：积极投身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，或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(五) 自强不息类：直面逆境、不畏艰辛，迎难而上、积极乐观，自立自强、事迹感人。

(六) 助人为乐类：在生活中乐于助人，无私奉献，见义勇为，产生较大社会影响。

(七) 孝老爱亲类：孝敬父母、尊敬师长，家庭和睦，事迹突出。

(八) 才艺兼备类：在文、体、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，在国际、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组织及程序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“校长奖章”评选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（中心）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等组成。“校长奖章”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置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负责各学院（中心）推选人员资格审查、组织召开评选会议、受理并处理学生对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工作的投诉。

#### 第九条 “校长奖章”评选程序：

(一) 申请人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校长奖章”申请审批表》后，报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审核。

（二）学院（中心）对申请人进行初步评选，并在学院（中心）范围内将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。若无异议，报学校“校长奖章”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学校“校长奖章”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（中心）提交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结果报学校“校长奖章”评选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若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四）校长办公会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定，确定最终评选结果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办法

**第十条** 学校为“校长奖章”获得者颁授荣誉奖章，并分别给予个人、集体荣誉获得者8000元、15000元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将优先推荐“校长奖章”获得者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先进个人或集体的评选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“校长奖章”的评选工作必须严肃、认真、客观、公正，确保质量。如发现获奖者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存在拉票等违规行为，撤销其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，并收回奖章和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所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或本级在内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